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護理學院為運作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及推展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提供本校、夥伴學校、高齡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產業界、法人協會、政府公部門等專業成長，設置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負責護理學院高齡全程照顧相關教育課程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 (二)管理與維護本中心教學空間與設施設備。
 - (三)協調及整合高齡全程照顧相關教育課程之教學、空間、設備之使用。
 - (四)建構與執行本中心服務模式，提供本校及夥伴學校同質同效之服務。
 - (五)與產、官、學單位合作規劃、推動相關課程，共同提升高齡全程照顧專業品質。
 - (六)配合學校校務與院系之發展，綜理相關業務。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得比照行政主管酌減授課鐘點，其折減時數由院簽請校長核定之；中心運作及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四、本中心為計畫需要設「跨校人才培育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施設備管理委員會」，負責各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